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32 次会议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拟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15 号《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5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1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17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红相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发行人的前身红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15 号《审计报告》，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22,313,909.0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1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8）NZ 字第 020036 号《验资报告》以及天健正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此后增资而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6,65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

产品和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15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15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

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 根据厦门市公安局大学路派出所、何厝边防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银行调取的《个人客户信用报告》及杨保田、杨成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保田、杨成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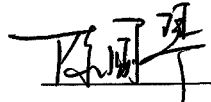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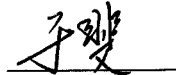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宋焕政

经办律师：


陈国琴


于 斐

2015 年 1 月 19 日